范县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B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范采招标-2024 18

采购人: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范县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 范县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 二、采购项目编号: 范采招标-2024-10
- 三、项目预算金额: A包: 375.24 元/吨,投标人以单价**元/吨进行报价,以实际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实际吨数计算。(指筛分完成运送到垃圾焚烧厂的可燃垃圾吨数的单价)
- B包:实际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总费用的 1.58%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五、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 A包: 范县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 B包: 范县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监理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2、服务地点: 范县金堤路东段范县垃圾填埋场内;
- 3、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4、合同履行期限: A包: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若因冬、雨季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工作条件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污染防治停工,则合同履行期限顺延,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B包: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段;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A 包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3)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加入响应文件当中。
- (4) 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 包: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4)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加入响应文件当中。
- (5) 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3、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 无
-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联系人: 范文婷

联系方式: 16639318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漓江路南、青山路东

联系人: 吕游

联系方式: 186239397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游

联系方式: 18623939739

发布人: 河南广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范县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 二、采购项目编号: 范采招标-2024-10
- 三、项目招标控制价: A包: 375.24元/吨,投标人以单价**元/吨进行报价,以实际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实际吨数计算。(指筛分完成运送到垃圾焚烧厂的可燃垃圾吨数的单价)
- B 包:实际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总费用的 1.58%

四、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需求: 范县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质量要求: 合格
- 4、服务期限: A包: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若因冬、雨季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工作条件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污染防治停工,则合同履行期限顺延,最长不得超过1年); B包: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包段,
- 6、服务地点: 范县金堤路东段范县垃圾填埋场内

五、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

范县金堤路东段范县垃圾填埋场内。

2、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开挖处置项目。主要包含垃圾开挖工程、垃圾筛分工程、筛分物处 置利用工程、除臭降尘工程、配电工程等。

六、服务内容

(一) 监理要求

监理公司要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至少以下内容:

1、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审核和确认中标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中标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审核和确认中标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审核和确认中标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中标单位的测试计划;

审核和确认中标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根据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确定验收的工程项目、设备清单、到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2、工程质量控制

(1)

施工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采购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参与对工程项目的总体验收。

(2)

工程安全质量控制

负责工程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3、工程进度控制

审核中标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中标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中标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

通过对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和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和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业主单位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

负责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相关审核报送工作;

负责工程决算初审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采购人。

5、工程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中标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中标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监理单位和中标单位)的书面确认。

6、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根据业主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项目监理日志或周报、月报;

监理工程师通知; 阶段性项目总结;

7、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项目整个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9、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

等。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建设中的技术难点与新技术为业主提供解答; 结合业主需求提供咨询意见;

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协调项目管理工作。

10、移交及质保相关服务

组织中标单位做好验收、移交工作;

须组织、督促中标单位做好整个质保期内相关维护工作。

(二)、监理依据

本项目的监理应使用与本工程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业主中标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

合同图纸及说明;

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业主授予的其他权限。

(三)、监理基本要求

1、监理主要任务:确保项目实施方按照建设合同暨招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中标单位进行有效的监督和配合,确保工程保质、按时完成。

2、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 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人员、设备、工 具和车辆,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 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3、工程监理大纲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 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 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4、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 (1) 监理公司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 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 (2) 监理公司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人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5、监理的责任

-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中标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 (3)由于中标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中标单位停工整改或 返工。如中标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 (4)如果中标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中标单位的责任。
- (5)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6、监理服务的范围及期限

- (1) 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实施、验收阶段的监理。
- (2) 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 (3)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范围。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联系人:范文婷 联系方式: 166393183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广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漓江路南、青山路东 联系人:吕游 联系方式: 18623939739
3	项目名称	范县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A包: 范县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B包: 范县生活垃圾处理及生态环境治理监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	A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若因冬、雨季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工作条件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污染防治停工,则合同履行期限顺延,最长不得超过1年);B包: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相关的服务要求。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9	服务地点	范县金堤路东段范县垃圾填埋场内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A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 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3)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加入响应文件当中。
- (4) 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包: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 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4)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加入响应文件当中。 (5) 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6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无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按废标处理。 1. 网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将已固化加密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远程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 3. 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其投标无效。 注: 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网上解密1、本项目为远程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2、投标人(投标人)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各投标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准时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活动。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异议澄清等。在招标文件规定时

		向市进行机扫文化运和阅索 / 阅索时间直面扫过时间从00八届/drzx	
		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	
		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要求用CA数字证书进行企业电子签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地	
21	业;从皿丰次女外	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四·0 1 → ∞ 1 下 / 5 / 。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iesciscii seri resiii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2、评标委员会:共7人	
3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 员会	,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参加评标	
		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	
3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	
0.1	7,43,217, CH47,211 2,14	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	
		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	
		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 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 要求	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添泥对投标文件的逐度和比较,由标榜选人的推荐情况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证明、质疑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37		招标控制价: A包: 375.24 元/吨,投标人以单价**元/吨进行报价,以实际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实际吨数计算。(指筛分完成运送到垃圾焚烧厂的可燃垃圾吨数的单价)B包:实际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总费用的 1.58% A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服务直接费用及本项目服务其他费用(指项目设计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保险费、环境监测费(施工期间)),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B包监理服务费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
38	询问和质疑	1、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 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 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签订 的代理合同约定的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 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标投 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	其他规定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号)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

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A包:其他未列明行业,B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供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对于所供产品属于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 1.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
- 1.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 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8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 1.9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2.0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类别包含: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 2.1 "采购人" (采购人) 系指: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2.2"投标人"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广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4 "买方"系指: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卖方"系指中标人。
-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6"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 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3、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投标人每标包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 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 9.1.1招标公告
- 9.1.2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9.1.3投标人须知
- 9.1.4评标方法
- 9. 2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 9.2.1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9.2.2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9.3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 有约束力。
- 10.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0.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

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 错峰上传,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 服务一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技术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资格声明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13、投标报价

- 13.1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 13. 2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13.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13.4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u>90</u>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 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vggzv.com/)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17、开标

- 17.1开标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开标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3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 承担。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 19.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19.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先进、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 19.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 20.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 20.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2.1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0.2.2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 20.3.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 20.3.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20.3.3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20.3.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0.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0.3.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投标人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以备专家核实)

- 20. 3.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u>1-3名中标候选</u>人,采购人应按 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 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 25.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3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 1中标投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 2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若因冬、雨季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施工温度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污染防治停工,则合同履行期限顺延,最长不得超过1年。

26.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5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 30.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1、开标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将以下内容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 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资格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答	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符合性评审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审审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响应性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B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 20分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 50分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 3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评分内 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20	报价部分20分	(1)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在其范围之外的按废标处理,并且不参加下一阶段评标 (3)评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100%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0
综合部分(30分)	监理机构人 员配备(15 分)	(1)项目组织机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包含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见证员1人得10分,每个岗位缺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2)拟派监理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加3分。 (3)项目组织机构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加0.5分,本项最高加2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开具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证	15

		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企业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监理合同扫描件。)	5
		(1) 保修期间服务承诺 (0-5分)	
		1.保修期间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5分;	
		2.保修期间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3分;	
		3.保修期间服务承诺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2分。	
	其他评分因	未提供不得分	
	素评分标准	(2)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5	10
	(10分)	分)	
		1.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切实可行,得5分;	
		2.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得3分;	
		3.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不够全面详细、实施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6分)	本项目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的实施方案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各类措施和方法等情况进行评分。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效果等的,得6分;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实施流程、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4分;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简单,实施流程不完整,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措施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6
(50分)	旁站监理保 证措施(6 分)	本项目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旁站监理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等情况进行评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效果等的,得6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基本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实施流程、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4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简单,实施流程不完整,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措施简单的,得2分。 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6

Т		그로 타구 베를 파르스 바꾸 취임으로 시간 시간 네 뭐 시 ~ 때 네 그 스트로 바꾸 바다스로 가지 보고 가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本项目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并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效果等的,得6分;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实施流程、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4分;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简单,实施流程不完整,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措施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6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本项目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等情况进行评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效果等的,得6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实施流程、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4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简单,实施流程不完整,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措施简单的,得2分。 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6
	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的 监理控制措 施和方法(5 分)	本项目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全面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效果等的,得5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实施流程、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3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简单,实施流程不完整,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措施简单的,得1分。 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5
	工作协调的 措施和方法 (5分)	本项目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等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	5

	276 2762 1721 2762 1764 1764	
	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简单,实施流程不完整,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	
	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本项目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经纬仪	
	、水准仪、回弹仪、照相机、计算机设备等齐全、检测保证制度等情况	
	进行评分。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	
仪器的配置	 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效果等的,得 6 分:	
及控制措施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基本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	6
(6)	实施流程、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4分: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的 措施和方法 (5分)		
		5
扬尘防控实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 	
施方案的监	具体、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效果等的,得5分;	
理控制措施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 能符合项目需求,	5
和方法(5分)	有提出实施流程、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3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简单,实施流程不完整,实施	
	方式方法、实施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仪及控格的 (6) 合信措 (5分) 合信 指 (5分) 扬施理 观的法 (5分) 经的措施 (5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简单,实施流程不完整,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本项目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照相机、计算机设备等齐全、检测保证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分。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效果等的,得 6 分;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基本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实施流程、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 4 分;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首单,实施流程不完整,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2 分。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本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效果等的,得 5 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 3 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实施流程、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 3 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实施流程、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成果的,得 3 分; 法、实施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本项目扬生防控实施方案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实施、实施方式方法、实施效果等的,得 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8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工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标准

- 2.1资格评审标准
-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 2.3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 2.2.2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 2.2.3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 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符合性审查

- 4.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 4.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2详细评审
 - 4.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4.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4.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评标结果
- 4.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 5.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5.2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5.3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签字代表<u>(全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u>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技术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资格声明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_,文字表述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_,质量要求: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 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项目编号:

· 八 日 初		
投标人名称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联系方式: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开标日期)组织的<u>(项目名称及标包)</u>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	中的说明是合法的、	有效的。
单位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u>法定代表人姓名</u>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u>(公司全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u>(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u>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公司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月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u>(姓名)</u>系<u>(投标人全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u>(单位名称)</u>的<u>(姓名)</u>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u>项目名称及标包</u>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合同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		
二、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和补充	艺文件;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	担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	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有效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最终验	收之日。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具	l.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
方各执 3 份。		
委托单位:	监理单位: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
 - (4)"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信息系统工程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 (6) "承建单位"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标准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 "工程合同"是指本项目甲方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建设合同。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 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义务

第四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提供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及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和监理计划,完成监理合同标准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 履行合同期间按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情况。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 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要全程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最 终达到甲方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合同的要求。

第六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期外,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 保密资料;不得侵犯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乙方对工程的实施情况要适时进行监管,及时发现问题 并通知甲方和工程实施方,并协调各方进行解决,配合完成甲方的其他相关工作,协助甲方进行工程建设 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第八条 其他监理义务:

- (1) 乙方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按照保证质量、进度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及时向甲方和承建单位提出监理单位意见。
-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影响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工程设计存在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 (3) 乙方应依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
 - (4)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对项目各方的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
- (5)对工程的质量乙方要及时认真地实施监理工作。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程建设成果,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乙方要及时认真的审核工程款支付情况。
 - (7)调解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 (8) 乙方在工程验收后的培训阶段要积极的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协调组织等工作。

甲方义务

第九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第十条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为监理工作所必要的工程资料和 其他工作保证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官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 选定的工程合同的承建单位。并对监理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 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建设合同规定的承建单位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

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 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甲方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有确定工程承建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八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日常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条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能力以上的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乙方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服务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项目书面约定的计划日期,为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应按照监理费率追加监理费用或另行谈判约定,但约定应在延长期或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开始之前完成,否则可以视作监理服务期的结束。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产生的监理费用的计算,应参照监理取费与监理总服务期所形成的监理单位时间的费率,乘以实际附加工作时间来确定。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目标完成工程,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果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并 双方协商后向甲方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 用支出。

甲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 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甲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u>15</u>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迟延履行监理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延迟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全部资料,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九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未履行监理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并要求整改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u>7</u>日内,乙方未采取措施整改或未答复的,有权发出解除委托乙方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全部资料,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三十条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全部资料,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u>元整(Y</u>元),乙方收款后其应当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

(2) 初验收款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u>元整(Y</u>元),乙方收款后其应当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

(3) 最终验收款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u>元整(Y元)</u>, **乙方**收款后其应当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项目的阶段性评审和测试、验收、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进行辅助监理工作,把握工程质量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三十四条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与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接受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等 提供的任何秘密。 第三十六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甲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以上条款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采取建设性态度进行协商,并就此达成补充合同。如在补充合同中的条款与本合同冲突,则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